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发展需要,依 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审核,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聘任谢美玲女士(简 历附后)为公司财务总监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以8票同意,0票 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 谢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议,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

- 1、我们通过充分认真地审核财务总监候选人谢美玲女士的个人履历、教育 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,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谢美玲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 需的工作经验, 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 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亦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- 2、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聘任谢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谢美玲女士简历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谢美玲女士简历

谢美玲女士: 谢美玲,1968 年 7 月出生,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,硕士学历, 中国国籍, 中共党员。曾任包钢财务处会计科、结算科、银行结算科会计;包钢财务处综合科会计;包钢计划财务处成本科会计;包钢计划财务部结算中心会计、业务主办、副主任;包钢股份财务部部长;包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;包钢财务公司总经理、董事兼包钢股份财务总监、财务部部长;包钢财务公司总经理、董事;包钢股份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谢美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,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要求。